附件2

2022年广州市南沙区公开招聘事业编制

教师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文件精神，为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安全，请所有考生认真阅读《考生疫情防控须知》，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考生分类管理

（一）**正常参加考试**：

粤康码为绿码，有考前（以每科目开考时间为准，下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同等效力，下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不存在下述不得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二）不得参加考试：**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下简称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2.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3.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4.不能按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考生可到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中查询了解进入广东省和广州市的防疫政策要求**）提供考前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5.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6.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

二、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考生须提前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三）所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完成核酸检测，准备考前48小时内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阴性证明。**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所有考生考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2.考生考试前除参加此次考试外非必要不离开居住所在地市。

**3.考生须提前到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中查询了解进入广东省和广州市的防疫政策要求，合理安排时间，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

4.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5.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

6.因防疫检测要求，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60分钟到达考点，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影响考试的，责任自负。

7.在考点门口入场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或公安部门开具的带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准考证、**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见附件1）**，相关证明，并出示“粤康码”、核酸检测证明（见附件2）、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备查。

三、考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所有考生在考点考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或按工作人员要求摘戴口罩外。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考试结束后快速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考试”“安排到留观室”“就诊”等相关处置。

4.违反考试纪律或疫情防控要求的，取消考生的考试资格。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四、有关要求

考生参加测试的当天，均须提前填报、亲笔签署《2022年广州市南沙区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如实逐项填报个人健康信息，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考生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的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五、其他事项

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将及时发布最新疫情防控要求。